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年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勞工處處長編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年報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基金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推出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下稱「特惠金計劃」），向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的人士按季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為此，政府從一般收入撥款，成立了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以資助特惠金計劃。在此之前，政府曾向這些病患者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款項。

2. 基金的經常收入來自以其儲備作出的投資。開支項目包括支付給肺塵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特惠款項（約佔開支總額的 98%）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¹所收取的行政費用。

基金的管理

3. 根據政府與基金委員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勞工處負責處理所有向特惠金計劃提出的申請和審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特惠款項的資格，而基金委員會則負責管理基金和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4. 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林健榮測量師，MH
成員	胡志輝工程師
	盧靄寧女士
	楊海珈醫生
	余烽立先生
	林凱儀女士
	陳官清先生
	庫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基金管理）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¹ 基金委員會是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該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管理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為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被確診患上肺塵病的人士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後被確診患上間皮瘤的人士提供補償。基金委員會亦被政府委派為特惠金計劃的付款機構。

特惠金的發放

5. 特惠金計劃提供一系列的特惠款項如下：

- (a) 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所有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直至他們去世為止。
- (b)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特惠款項 – 按季向因喪失工作能力的性質以致無法料理自己的日常起居並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肺塵病患者發放特惠款項。
- (c) 醫療費用 – 支付與肺塵病有關的醫療費用。
- (d) 醫療裝置費用 – 支付肺塵病患者所需的認可醫療裝置(即輪椅、氧氣濃縮機與配件、氧氣樽與配件、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以及抽痰機與配件)費用。
- (e) 死亡特惠金 – 向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的家屬發放死亡特惠金。
- (f) 殯殮費用 – 向為死於肺塵病的病患者支付殯殮費用的任何人士發還有關費用。

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特惠金計劃下在生的肺塵病患者有 15 名。在本年度內，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為 385 萬元，去年度則為 327 萬元。按特惠金類別發放的金額顯示如下：

	二零二三至 二四年度 (萬元)	二零二二至 二三年度 (萬元)
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 喪失生活樂趣的特惠款項	162	192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特惠款項	5	16
醫療費用	1	0
醫療裝置費用	0	0
死亡特惠金	163	92
殯殮費用	53	27
總額	385	327

財政狀況

7. 本年度的收入為 87 萬元，為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開支則為 394 萬元，當中 385 萬元用於支付特惠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2,067 萬元。過去兩年的收支如下：

	收入總額 (萬元)	支出總額 (萬元)	基金結餘 (萬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35	337	2,37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87	394	2,067

8. 基金本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載列於附錄。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意見

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4 至 15 頁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與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 8 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諒解備忘錄第 8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諒解備忘錄第 8 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負責評估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濛代行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363,307	110,02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8,759,250	18,252,6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u>1,636,097</u>	<u>5,476,188</u>
		20,758,654	23,838,87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u>(92,392)</u>	<u>(105,701)</u>
資產淨值		<u>20,666,262</u>	<u>23,733,174</u>
 上列項目代表：			
營運基金		<u>20,666,262</u>	<u>23,733,17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批核。

林健榮測量師，MH
主席

羅紹雄
秘書長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支帳目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4	<u>872,353</u>	<u>354,869</u>
支出			
特惠款項		(3,846,989)	(3,267,270)
行政開支		(90,142)	(103,151)
銀行費用		<u>(2,134)</u>	<u>(2,960)</u>
		<u>(3,939,265)</u>	<u>(3,373,381)</u>
年度虧絀		(3,066,912)	(3,018,51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066,912)</u></u>	<u><u>(3,018,512)</u></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權益變動表

營運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年初結餘	23,733,174	26,751,68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66,912)	(3,018,512)
年終結餘	<u>20,666,262</u>	<u>23,733,17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3,066,912)	(3,018,512)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72,353)	(354,869)
應付款項減少		(13,309)	(48,108)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952,574)</u>	<u>(3,421,489)</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506,587)	6,300,431
已收利息		619,070	266,71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2,483</u>	<u>6,567,14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淨額		(3,840,091)	3,145,65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u>5,476,188</u>	<u>2,330,529</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3	<u>1,636,097</u>	<u>5,476,188</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政府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成立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從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下稱「基金」）撥款，向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就該疾病已從政府領取一筆過特惠款項的人士發放特惠款項。

款項以按季形式發放予這些肺塵病患者。如他們死於肺塵病，基金將會支付他們的殯殮費。基金亦會提供醫療裝置（包括輪椅、氧氣濃縮機、氧氣樽、高低正氣壓呼吸機、抽痰機及其配件）予有需要的肺塵病患者。肺塵病患者可獲支付與醫治該疾病有關的醫療費用（包括中醫藥），以及護理及照顧方面的款項。如肺塵病患者獲判定因肺塵病而致死亡，其配偶及子女可申請死亡特惠款項。

根據政府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就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基金委員會獲委派為特惠金計劃的付款機構。

基金的主要營運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5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基金委員會與政府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第 8 條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的擬備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準。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修訂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該等發展而出現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在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納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它們初始時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和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應收利息、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它們的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它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有效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會以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按實際利率折現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當日經評估的違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基金認為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件：(i) 借款人很可能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仍未償還。基金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以往經驗及在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

估，其虧損撥備則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i)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合理確定可收取以及基金可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被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記帳方式確認入帳。

(f) 特惠款項的支出

特惠款項在基金委員會同意支付並到期繳付時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銀行存款以及短期且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存入或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4	2023
	港元	港元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	3,680,000
銀行現金	1,636,097	1,796,188
	<u>1,636,097</u>	<u>5,476,188</u>

4. 利息收入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定期存款利息	856,139	343,702
往來戶口利息	16,214	11,167
	<u>872,353</u>	<u>354,869</u>

5.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利息、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款項。基金委員會監察資產組合的管理，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執行合適的投資策略。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所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等於其帳面值。

為了減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基金只會與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進行交易。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指定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a1 至 Aa3	1,636,097	20,408,938
A1 至 A3	18,759,250	3,319,913
	<u>20,395,347</u>	<u>23,728,851</u>

雖然這些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輕微，因此認為無須作出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投資於定期存款，所得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基金從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一實體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會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一個足夠的水平，為其運作提供資金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因此，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2023 年：六個月或以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只由營運基金組成。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政府與基金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及雙方所同意的行政安排；及
- (b)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執行上文附註 1 所載列的基金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並考慮到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及日後的財務責任和承擔，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提供未來的特惠金和應付開支。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平值或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